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发改价格函〔2020〕4号

关于运用价格政策降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的通知

各区县发展改革委，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和文旅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共渡难关的政策措施，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20〕6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运用价格政策降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0〕63号）等文件精神 and 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要求，现将降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1、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日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

用户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至今年2月1日。

2、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税（需）量电费的，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部分按实收取，不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

3、对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二、降低企业用水、用气成本

1、中小微工业企业及文旅企业用水（基本水价）、用天然气备案价格均下调10%，执行期暂定为3个月（2020年2月、3月、4月），其中文旅企业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按下调5%执行。

2、对前述企业外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鼓励各地适当降低其用水用气价格，执行期限为3个月（2020年2月、3月、4月）。

三、降低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IPTV网络电视费）

为支持服务业发展，对全市宾馆、酒店等各类服务业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IPTV网络电视费），鼓励在现行合同基础上，免收疫情期间及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的收视维护费（IPTV网络电视费）。

四、实行暂缓费用结算政策

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有线电

视收视维护费等，确因流动资金紧张、缴费困难，实行“欠费不停供、不收滞纳金”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各项费用。缴费困难企业等认定工作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五、本通知自2020年2月1日起执行，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主动服务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六、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定，遵照从优执行。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1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